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为适应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经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大众交通出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决定建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上海大众交通出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习、实训基地，要点如下：

一、基地定名为“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上海大众交通出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习实训基地”并以“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名义对外挂牌。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教学安排和实际情况，每年接纳甲方部分学生进行操作实践或毕业实践。

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酌情安排甲方的专业教师进行挂职锻炼。

四、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甲方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讲授。

五、乙方在学生实习结束时，须对每个学生作出思想、技术及能力等方面的实习鉴定。

六、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开设有关的中、短期岗位培训课程，接受乙方的委托培训项目和专业咨询项目。

七、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干部、职工学历培训和人才培训的规划。

八、在上述工作中发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费用协议。

九、本协议从签约日起有效期叁年，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代表人：

朱新建

乙方：

代表人：

周新成

2009 年 4 月 1 日